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天宇通信集團的關係

有關天宇通信集團的背景資料

天宇通信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基本電信及增值電信業務。

緊接二零零六年八月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由上海開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上海陸家嘴軟件公司及北京數訊聯通信分別擁有16%、65.125%、13.375%、3%及2.5%的權益。

由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均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故陳先生緊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前業務轉讓前於所有關鍵時間透過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間接控制天宇通信合共81%的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出售其於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及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實益權益從而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所有間接股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a) 出售於河北宏大的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陳先生一直實益擁有河北宏大的全部權益，其中2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37.5%）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7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62.5%）則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Zhou Ling、Yang Juping、Chang Jun及Reng Yunqi的名義（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YangZhuping、Chang Jun及Ren Runqi的名義）註冊。該項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此外，該等代名人乃為關鍵時間天宇通信集團核心管理團隊的成員，且代名股東安排授予該等核心管理層較高的地位以便於彼等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出售其於河北宏大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9,420,000元出售予王建華、Yang Juping、馮瑞菊及Reng Runqi，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河北宏大當時直接及間接擁有天宇通信78.5%權益所作估值而釐定。王建華、Yang Juping、Ren Yunqi及馮瑞菊各自以彼等自有資金撥付彼等各自收購河北宏大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後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代價。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出售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以來，河北天宇通信技術一直由陳先生透過其代名人Chang Jun實益擁有25%權益，其餘75%由河北宏大擁有。有關就陳先生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的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並授予Chang Jun較高的地位以便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售出其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於河北天宇通信技術擁有的25%股權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售予河北宏大，代價即佔河北天宇通信技術註冊資本總額25%的投資成本，致使河北宏大實益擁有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全部股權。該代價已計入陳先生按上文(a)段售出於河北宏大的全部實益權益項下應付代價，原因是陳先生售出於河北宏大及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的權益實質上為售出河北宏大直接持有及其本身透過河北天宇通信技術間接持有的天宇通信合共78.5%權益。

(c) 出售於北京數訊通信的權益

陳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權益，其中80%權益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20%權益則以其代名人Ren Runqi註冊。有關就陳先生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的代名股東安排乃為確保就在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於關鍵時間股東的最低數目符合中國的有關法律規定，並授予Ren Runqi較高的地位以便進行業務經營及發展天宇通信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避免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陳先生售出其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股權按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元出售予Yang Juping (80%)及Reng Yunqi (20%)，代價乃參考北京數訊聯通信當時直接擁有天宇通信2.5%權益所作估值而釐定。Yang Zhuping及Ren Runqi各自以彼等自有資金撥付彼等各自收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權益，並於股權轉讓後透過銀行轉賬以現金償付代價。

(d) 釐定各自出售代價的基準

陳先生於上述出售事項中收取的各自代價乃參考中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的天宇通信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釐定，並在計及(i)因長期合作協議而或會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放棄天宇通信集團的預計收益；(ii)陳先生作為本集團股東可享受的業務相關安排、天宇通信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已建立的業務合作及協同作用所產生的間接利益；及(iii)曾為天宇通信集團核心管理層的該等買方於過往年度內對天宇通信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彼等透過收購管理權的方式經營天宇通信集團的熱忱及彼等願意繼續經營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並透過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的長期合作協議及不競爭承諾與本集團建立策略關係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後給予重大折讓。

董事注意到，天宇通信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而陳先生根據上文所述出售其於天宇通信81%的間接權益收取的總代價人民幣9,720,000元較該估值應佔部分折讓90%。無論如何，董事注意到，天宇通信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包括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及非流動負債，而天宇通信集團當時非流動資產的大部分由廠房及設備組成，均屬於非流動性質。計及天宇通信集團當時資產及負債的組成，董事信納倘買方終止經營天宇通信集團及變現其投資，則天宇通信的可變現價值乃為上述估值經過大幅折讓後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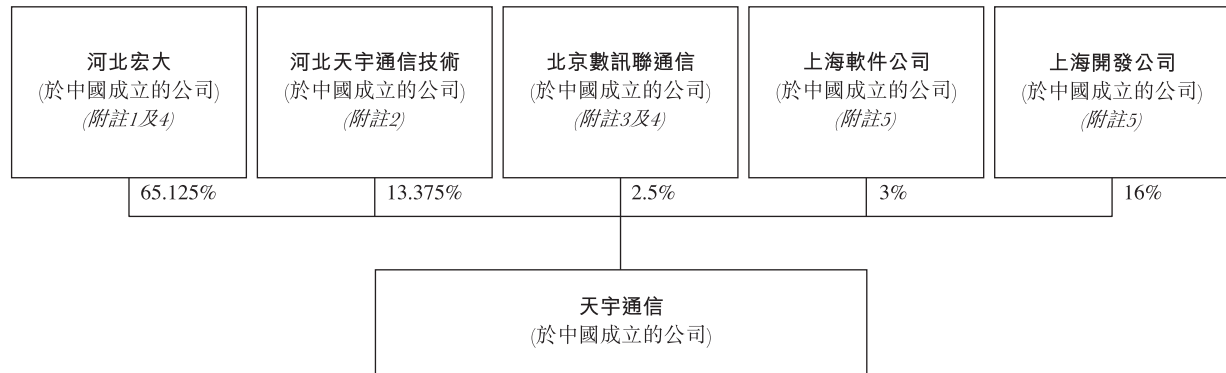
董事注意到，陳先生按應佔資產及負債估值的上述折讓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53,090,000元向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而該等設備及設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人民幣62,100,000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ALL ACCESS平台」。鑒於本公司收購ALL ACCESS平台的設備及設施（僅由資產組成）時，陳先生在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由當時的資產及負債組成）中出售的標的事項，及參照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人民幣53,090,000元而釐定收購該等設備及設施的價格，董事認為，我們收購ALL ACCESS平台設備及設施的價格屬公平合理。

計及天宇通信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可能取得的可變現價值，董事認為儘管陳先生出售其於天宇通信的間接權益（包括資產及負債）乃對天宇通信資產及負債的估值進行折讓，但代價乃按公平磋商的基準及採取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天宇通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北宏大由王建華、Yang Zhuping及Ren Runqi分別持有25%、50%及25%的股權。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實益擁有河北宏大的全部權益，其中2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37.5%)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75%權益(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為62.5%)則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菊、Zhou Ling、Yang Zhuping、Chang Jun及Ren Runqi的名義(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後以陳先生的代名人王建華、馮瑞蘭、Yang Zhuping、Chang Jun及Ren Runqi的名義)註冊。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將其於河北宏大擁有全部實益權益出售予王建華、Yang Zhuping、馮瑞菊及Ren Runqi。股權轉讓完成後，河北宏大由該等承讓人各自擁有25%權益，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兼河北宏大及天宇通信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惟馮瑞菊除外。馮瑞菊隨後辭任河北宏大及天宇通信集團的全部職務、為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25,000元(即河北宏大註冊資本25%的價值)將其於河北宏大的股權售予Yang Zhuping，並惟馮瑞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無線數據通訊部主管以謀取更好的職業發展除外。由於河北宏大註冊資本25%的價值與馮女士向陳先生收購該等權益所付代價(即人民幣2,355,000元)有重大出入，且馮瑞菊及Yang Zhuping同意，釐定馮女士向陳先生收購該等股權應付代價的因素於馮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建議出售其股權時一直不變及有效。Yang先生與馮女士認為河北宏大註冊資本25%的價值作為釐定馮女士出售其於河北宏大股權應付代價的基準乃為公平合理。河北宏大25%、50%及25%的股權分別由王建華、Yang Zhuping及Ren Runqi擁有。
- 河北天宇通信技術由河北宏大全資實益擁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數訊聯通信由Yang Zhuping及Ren Runqi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為北京數訊聯通信及天宇通信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之前，陳先生實益擁有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權益，其中80%權益以彼名義註冊，而其餘20%權益則以其代名人Ren Runqi註冊。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陳先生出售其於北京數訊聯通信的所有實益權益，將其擁有的北京數訊聯通信的全部股權出售予Yang Juping (80%)及Reng Yunqi (20%)。
- 河北宏大及／或北京數訊聯通信的現有擁有人均確認彼等為於河北宏大及／或北京數訊聯通信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且並無就彼於河北宏大任何股權與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協議。除本文件所披露的業務關係外，彼等各自均獨立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5. 上海軟件公司為上海開發公司的附屬公司，上海開發公司為中國合資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軟件公司及上海開發公司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業務起初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中國創辦，其時天宇通信集團的控股公司天宇通信成立了河北天宇通信，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開發及應用有關軟件、分配、維護及技術支持通信器材及設備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天宇通信成立上海天宇通信，於中國從事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電腦資訊國際網絡應用解決方案、通信裝置及設備研發、通信及網絡設施的建設及設計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通信裝置及設備的分銷、維護及技術支持服務以及提供其他電信服務。

緊接二零零六年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間接由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擁有及控制。為在獨立於天宇通信集團當時開展的其他業務的平台下集中資源於中國開發相關業務，並考慮到(i)信息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在中國日益增長的需求及市場潛力、本集團作為中國主要衛星及無線電通信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穩固地位及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ii)為保持其較中國其他國有及／或日後外國電信網絡運營商相比於除外業務的競爭力，投資於電信行業業務擴展及發展所需的基礎設施預計重大資本需求，於中國逐漸放鬆外商投資電信行業後預期日益嚴峻的競爭，以及天宇通信集團作為一個私有企業較市場上其他主要運營商相比資源有限，此限制了天宇通信集團除外業務於獨特市場的發展(即僅透過向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私人網絡服務)，投資回報不盡人意，陳先生相信，透過將相關業務與天宇通信的其他業務分離，並擁有過往建立的行業內專長及強大的研究、設計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可更好地利用其資源及專長於國際市場上建立本集團的業務地位，並透過與天宇通信集團以及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捕獲業務機會。此外，誠如下文所詳述，鑒於適用中國電信法例及法規當時對電信業務運營商中的外資企業強制施加的相對限制性業務准入規定，就上市而言將除外業務加入不切實際，作為重組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部分，相關業務已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離。為將本集團業務徹底與宇通信集團的其他業務區分及分離，並籌備上市，本集團、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相關業務。

根據業務轉移協議，諾特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收購與所有相關業務有關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若干服務合約、應付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設備及設施）。

相關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該等相關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除外業務包括提供衛星通信網絡、提供無線數據通信網絡及經營呼叫中心外判業務以及所有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包括與該等除外業務有關的所有合約及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下表載列業務轉讓時相關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在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模式方面的相似性及差異。

	相關業務	除外業務
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 軟件開發及編程。• 系統安裝、系統集成、組裝及測試。• 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提供經營管理、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衛星或無線數據通信網絡進行數據傳輸及呼叫中心營運服務（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須取得特別許可證）。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關業務	除外業務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應用解決方案組件及設備 (包括衛星天線、汽車、調制解調器、衛星功放、無線終端及計算機以及外殼、機架及網線等普通部件) 製造商或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提供衛星數據傳輸服務而言，衛星應答器等衛星通訊資源供應商。就提供無線數據傳輸服務及呼叫中心服務而言，無線數據通信網絡組件及設備及呼叫中心基礎設施 (包括無線數據發射器、無線終端、計算機以及外殼、機架及網線等普通部件) 製造商或分銷商。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中國政府部門或機構、公用事業機構及企業用戶。
經營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市場宣傳獲得新客戶及向現有客戶取得新訂單。收入的主要來源為銷售應用解決方案及提供應用服務。以項目為基準提供應用解決方案。持續提供應用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並發展新客戶以全面利用其網絡容量及外判呼叫中心容量。持續提供數據傳輸服務及呼叫中心外判服務。

根據《中國電信條例》，基本及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其服務類別取得由國務院信息產業機關或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負責電信的管理機構頒發的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基本電信服務包括使用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的數據及語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音傳送服務，而增值電信服務包括公共電信網絡的基礎設施提供的使用互聯網連接服務、媒體下載服務、語音郵件服務及電子郵件服務。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基本電信服務或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集團毋須取得電訊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因此，我們在未有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的情況下不獲准進行除外業務，而外商投資企業(特別是外商投資者持有49%以上股權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能滿足若干嚴格的條件並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否則不能取得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天宇通信集團已擁有該等電信運營許可證，並於重組後繼續進行該等除外業務。

根據重組，各方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過渡期內完成業務轉讓程序(包括取得第三方同意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屬有效及持續的若干合約)

於業務轉讓前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業務轉讓前，天宇通信集團負責經營除外業務的部門獨立於負責經營相關業務的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業務轉讓的記錄日期)，除外業務部門約有253名僱員，而相關業務部門則約有70名僱員。

然而，為求削減營運成本，在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之間分享來自其他部門的服務，例如一般行政部、財務及會計部。

於業務轉讓前，雖然相關業務及除外業務為分開，但天宇通信集團並未與其客戶訂立兩份分立的服務合約，以避免令合約的管理變得繁複及削減營運成本。於該期間本集團客戶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某些服務合約或與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有關。

就本文件而言，由於控股股東於業務轉讓前控制相關業務的經營，並繼續控制組成上市集團的實體，且該控制權並非短暫性質，因此控制各方持續存在風險及利益，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會計指引「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應用於此項交易。本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相關業務已由本公司經營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一直存在。

於過渡期內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業務轉讓後，我們開始就相關服務(由於以下「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段所述的理由，故不包括若干衛星通信及無線電應用解決方案)與本集團客戶訂立分立的合約。

然而，大部份與當時存在的客戶訂立的合約屬持續性質，且於業務轉讓協議日期尚未到期。為使業務轉讓的法律程序更趨完善及為免對客戶造成混淆，我們已向客戶取得同意及承認，確認有關與天宇通信集團訂立的原有合約(不包括以下「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段所述解決方案的合約)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由天宇通信集團轉讓予本集團，而不是與該等客戶重新訂立新的合約。

作為期內過渡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繼續以天宇通信集團的名義及根據天宇通信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原有合約，向客戶提供若干相關服務。在此情況下，天宇通信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代收取本集團相關服務的費用，同時，本集團向天宇通信集團收該部份收入。總體而言，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的費用已在原有合約內分項列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約的總值(包括相當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75,390,000元。已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確認該等合約項下相關服務應佔扣除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前營業額約人民幣29,990,000元、人民幣10,540,000元、人民幣10,800,000元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尚未完成的相關服務有關的該等合約未償付價值(包括相關增值稅及／或營業稅)約為人民幣21,840,000元。於業務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收回天宇通信集團就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代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過渡期屆滿後的業務模式：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

就大部份新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而言，即使本集團客戶選用天宇通信集團的網絡，我們仍會在不包括天宇通信集團作為訂約方的情況下與本集團客戶訂立分立的合約。儘管如此，我們一直在以下各方面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

- (i)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與天宇通信集團或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衛星及／或無線電網絡兼容並支持其接口。本集團部分客戶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的衛星及無線電網絡支援本集團的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的業務。倘本集團與天宇通信並無合作提供本集團的應用服務，則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通常分開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然而，本集團部份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希望本集團及天宇通信將相關服務及除外服務打包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就若干衛星通訊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將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作為向客戶提供的一項整體解決方案，其中天宇通信集團須向最終用戶提供數據傳輸服務，而本集團則須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包括系統維護及技術支持。根據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合作，客戶須向天宇通信集團支付持續解決方案服務費(而天宇通信集團須將使用本集團應用服務的費用匯至本集團)。

下表所載顯示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及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網絡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營業額的比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為使用天宇通信集團網絡 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方案 服務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應佔 營業額	1,532	1,668	1,419	1,415
本集團為使用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 網絡連同本公司打包應用解決 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應用服務 應佔營業額	2,878	5,395	4,610	2,047
總計	4,410	7,063	6,029	3,462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委聘天宇通信集團作為向若干客戶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代理或代表本集團進行競標。本集團藉著與天宇通信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而將與天宇通信集團的商業安排列為書面形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長期合作協議」一段。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有關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客戶代理人）所訂立合約的未清償應付天宇通信集團款項。

- (ii) 就大多數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將會與天宇通信集團合作競投及／或磋商若干呼叫中心外判合約，作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應用解決方案。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本集團客戶簽立三方協議，據此，天宇通信集團單獨就天宇通信集團提供的若干除外服務（包括於天宇集團通信網絡上經營外判呼叫中心及數據傳輸服務）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而本集團就相關服務（包括提供產品要求及規格的整體軟件設計、軟件編制及技術支持、系統安裝及配置以及質量控制及測試）而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均使用天宇集團通信網絡）應佔營業額分別達約為人民幣2,980,000元、人民幣2,920,000元、人民幣4,280,000元及人民幣1,780,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6%、2%、2%及4%。就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客戶仍然是本集團呼叫中心應用服務的最終用戶，而天宇通信集團則是本集團的業務伙伴；
- (iii) 本集團於河北省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及於北京市的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乃向天宇通信集團租賃。就租賃本集團於石家莊市的辦公地點而言，租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無任何續訂租賃的選擇權。就租賃在北京的銷售辦公室及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按相同條款（選擇權獲續期除外，租金按屆時市場租金釐定並以現有租金的120%為上限）另行續期10年，惟若本集團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租約則除外。就租賃本公司的北京經營中心及銷售辦公室而言，本集團亦獲授購買選擇權，據此，本集團可於租期內要求天宇通信按辦公物業屆時的公平市價將其出售予本集團。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有可向獨立第三方租賃的適當物業替代該等物業。據本集團的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告知，本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為市場公平租金。
- (iv) 本集團向天宇通信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以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據此，天宇通信集團可藉接入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的若干功能提供衛星／無線數據電訊服務，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惟可按許可協議列明者提早終止；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集團曾與天宇通信集團共用一般及行政資源及設施。自二零零八年起，所有一般及行政資源脫離天宇通信集團，本集團不再與天宇通信共用任何一般及行政資源及設施。

長期合作協議

由於天宇通信集團為中國提供電信、相關增值及呼叫中心服務的無線及衛星電信及呼叫中心運營商及持牌人之一，故需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無線數據通信、衛星通信及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本公司一直與天宇通信集團及其他無線及衛星電信運營商維持密切的工作關係。為加強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合作，本集團與天宇通信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予以補充），據此，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五年期間內，天宇通信集團成員公司會將有關提供所有相關電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不包括電信網絡服務而包括但不限於通信解決方案及有關軟件的研發、開發有關技術解決方案、通信設備的安裝、測試、維護、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的任何商機提呈本集團，所按方式或者透過促使有關終端客戶就提供服務直接委聘諾特或與其訂立合約，或者作為代理代表諾特就諾特所提供的相關服務與終端客戶就提供有關服務訂立合約，惟就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由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諾特代理訂立的各份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向天宇通信支付該合約價值5%的手續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天宇通信（作為本集團代理人）根據長期合作協議訂立的業務合約總營業額分別約達人民幣34,520,000元及人民幣6,32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營業額約18%及13%。本集團亦已就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訂立的合約向天宇通信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履約擔保按金，履約擔保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乃參考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集團代理於長期合作協議期間訂立合約的估計合約金額的10%而釐定。履約擔保按金的金額須根據合約規定方式進行年度調整。相等於各份合約費用10%的款項將於合約完成及其保證期限屆滿時予以退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宇通信根據長期合作協議保留的履約擔保按金款項並無被調整或動用以確保履行有關合約。倘若總款項於長期合作協議屆滿時並未用完，履約擔保按金的任何餘額將退還予本集團。鑑於天宇通信集團的資產價值及本集團可取得的有關天宇通信財務狀況的其他資料，本集團並無察覺任何情況顯示天宇通信集團無法於履約擔保按金到期及可返還時返還該等結餘。長期合作協議可予更新，其條款於屆滿前由訂約方磋商及協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天宇通信集團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就其代理服務收取的上述5%處理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與獨立第三方出價相若。根據長期合作協議，天宇通信集團有責任將所有有關衛星及無線數據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商機轉介本集團，惟本集團並無責任促使我們的客戶使用由天宇通信集團提供的衛星或無線數據傳輸服務。客戶可自行選擇本身的衛星及／或無線數據傳輸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會就客戶的特定需要提應用解決方案。此外，並非要求天宇通信集團僅向本公司客戶提供其網絡服務，因此，天宇通信集團的衛星及／或無線電信網絡概無例外地可由本集團客戶使用，用以支持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的運作。

經營及管理獨立性

儘管因長期合作協議帶來天宇通信集團與本集團的緊密業務關係，天宇通信集團為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夥伴，該等關係並不影響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發展的獨立性。業務轉讓後，本集團大體上以(其中包括)其自身會計制度及財務功能、銷售及營銷團隊及行政資源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其他資產(如商標、專利權及軟件)獨立經營。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研發、技術及開發團隊，並能夠獨立地向本集團終端客戶提供綜合衛星及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本集團獨立接洽所有客戶，包括該等透過長期合作協議下代理安排或三方協議的合約客戶。條款及條件，包括本集團應用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的服務費及範圍以及規格，均由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按公平基準直接磋商及議定。我們亦保留獨立客戶記錄。除本節所載該等協議附帶者外，天宇通信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概無身為本集團僱員，亦無加入本集團任何管理、發展、工程、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本集團亦獨立接洽供應商。儘管本集團自天宇通信集團租賃位於石家莊的辦公用地及位於北京的ALL ACCESS平台經營中心及銷售處，並授予天宇通信集團非獨家許可使用本集團ALL ACCESS平台，本集團用地及ALL ACCESS平台乃由本集團獨立經營。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不競爭承諾

由於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業務夥伴一直與本集團密切合作並獲得本集團的部分客戶，為便於執行與天宇通信集團的業務安排及使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天宇通信、上海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天宇通信的控股股東(即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北京數據通訊、Yang Zhuping、Ren Runqi及王建華(統稱「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已各自於二零零九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八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候其須履行並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士履行下列義務：

- (i) 除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本集團不時的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無線數據通訊方案、呼叫中心應用方案、相關應用服務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 (ii) 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未來僱用的僱員；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使用其透過本集團與天宇通信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獲悉的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與受限制業務進行競爭；及
- (iv) 至於彼等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所承接或擬承接的有關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根據相關訂單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的任何訂單或部分訂單，則無條件地盡力促使有關客戶就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直接委聘或與本集團簽約，或(如情況不允許)推介予諾特並由其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就上文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承諾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日期屆滿之期間：
 - (a) (僅就河北宏大、河北天宇通信技術、北京數據通訊、Yang Zhuping、Ren Runqi及王建華而言)彼等個別或共同地不再控制天宇通信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或不再有權控制及提名天宇通信董事會多數成員當日；或
 - (b) (僅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而言)河北天宇通信或上海天宇通信不再為天宇通信的附屬公司當日；或
 - (c) 自不競爭承諾日期起80年期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B) 「豁免業務」指(i)天宇通信關連人士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或(ii)天宇通信集團就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所訂立並由諾特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補充)執行的任何訂單或合約。

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由Creative Sector擁有43.53%，而Creative Secto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先生擁有。由於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直接或間接(個別或連同其他人士)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兼最終最大股東陳先生大部分時間均在中國居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陳先生大部分時間並非全職任職於某一政府機關，亦非某一國家或國有或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幾個理由，本集團可脫離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獨立開展本公司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無線數據通訊及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業務，涉及行業廣泛，包括政府部門或機構、公共設施機構及商界企業及有關呼叫中心外判服務供應商的呼叫中心應用服務。

本公司的業務屬初步成立，並由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進行，該兩間公司於相關業務在重組中根據業務轉移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轉讓予本集團之前，當時由陳先生間接控制。此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業務主要基於(i)本集團與其客戶獨立訂立的業務合約；(ii)根據業務轉移協議自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取得的業務承諾；及(iii)根據長期合作協議(經修訂)天宇通信集團作為本公司代理訂立的業務合約。有關長期合作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長期合作協議」一段。

在業務轉讓之前，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已於天宇通信、河北天宇通信及上海天宇通信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彼亦曾以董事身份參與該等公司各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然而，於業務轉讓之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調整企業策略專注於開發相關業務原因與本節「業務轉讓及於業務轉讓前後的業務模式」一段所述業務轉讓的原因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同，並避免可能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陳先生已售出其於天宇通信集團的所有股權並辭去於該集團的董事及管理職務，並不再是天宇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及董事。除於本集團及Creative Sector所持有的間接股權及董事職務之外，陳先生並無於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組成本身的研發、市場推廣、技術及工程團隊，本公司能夠向終端客戶獨立提供綜合無線及衛星通信應用解決方案，由量身訂製的系統綜合服務至衛星通信設備銷售。本公司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承包商，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非本集團供應的供應商或中間商。

本公司擁有的資產，如商標、專利、經營性資產及設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本公司亦已向陳先生租得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信息大廈1109室的物業作為諾特的辦公地點。有關租賃的詳情載於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由於上海物業僅用作辦公地點用途，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資產及物業並非極度倚賴控股股東。除該項租賃之外，本公司並無使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設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營運並無過度倚賴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能夠脫離控股股東獨立經營本身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身會計及財政職能。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項個人擔保及陳先生所擁有的住宅物業的一項抵押取得的幾項銀行貸款為零、零及約37,100,000港元及22,250,000港元。全部以該等個擔保及／或抵押作為擔保的銀行借款已經或將於上市前全額償還，因此，銀行將於上市前後解除該等個人擔保及／或抵押。誠如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可換股貸款」一段所詳述，陳先生亦已就可換股貸款提供個人擔保。此外，作為CAA BVI及陳先生執行CAA BVI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向Chengwei發行的1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高級承兌票據的擔保，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已各自將於CAA BVI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51%質押予Chengwei。根據該等可換股貸款的條款，所有該等擔保及股份質押將於上市後予以解除。陳先生及Creative Sector亦已不可撤回地放棄其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陳先生向CAA BVI提供了一項約36,6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CAA BVI股本的普通股盡數撥充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負陳先生約人民幣3,860,000元的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上市前後自其內部資源中悉數結算。

本集團已能夠透過內部資源、可換股貸款及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財務支持而對其產生倚賴，而該等財務支持已經或將於上市後停止或償還。

管理獨立

本公司擁有自身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除陳先生之外，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於電信業擁有逾10年的豐富經驗。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除陳先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以本集團董事兼僱員的身份，而非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之外，管理層團隊脫離控股股東獨立管理本集團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作為租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租賃（「租賃」）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民生路1403號信息大廈1109室的建築面積約112.66平方米的辦公物業，年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租賃物業將用於辦公用途。目前本集團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於每月農曆初十或之前向陳先生預先支付月租人民幣15,420元。該租金須按年調整，不包括水電費、煤氣及蒸汽費、電話費、物業維護費及有關使用物業的其他費用。該租金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物業市場租金而釐定。

本公司的物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認為該租金乃按市場水平而定。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40元及人民幣154,200元。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上海租賃協議目前應付陳先生的實際租金及本集團預期應付陳先生的租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節「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關係」一段)之一，亦身兼執行董事。因此，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陳先生仍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上述租賃於上市後即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海租賃協議下租金的年度上限，預計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視適用情況而定)將超過0.1%但不會高於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上海租賃協議應付予陳先生的租金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85,040元及人民幣154,200元，因此該項租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載的呈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各位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免於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月●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不競爭承諾，據此，各位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於CS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位控股股東應，並應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CS豁免業務(定義見下文)之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產品及服務；
- (ii) 不會親自或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徵求本集團現任或當時現任的任何僱員為其效力；
- (iii) 不會在未經本公司同意情況下，將透過彼等的控股股東、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身份獲悉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用作與受限制業務的競爭用途；
- (iv) 就任何訂單或其任何部分，彼等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會承擔或建議承擔相關訂單下營銷、銷售、分銷、生產及／或提供受限制產品及服務，無條件地合理盡力地促使該(等)客戶直接委任本集團或與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約銷售及供應受限制產品及服務；及

就上述用途而言：

- (A) 「CS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以下最早屆滿日期為止期間：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改動。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與天宇通信集團及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控股股東(個別或整體而論)不再是上市規則所指控股股東之日及僅就陳先生而言，指彼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日；
 - (b) 本公司股份停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倘適用)上市之日；
- (B) 「CS豁免業務」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作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各位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承諾承諾，彼或其應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股東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所作年度檢討不時需要的所有資料。各位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會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表年度聲明。

為妥善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公司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b)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實行所檢討事宜而作出的任何決定；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獲遵守及實行的情況；及
- (d) 倘若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需提呈董事會就遵守及實行不競爭承諾予以審議，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公司管治措施足以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特別是少數股東。